

合辦

2013 長者高峰會

「長期護理：長者社區照顧服務」

發言記錄

日期：201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下午 1 時 45 分至 4 時 30 分

地點：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禮堂

出席人數：310 人

記錄：明愛長者聯會代表

救世軍大埔長者社區服務中心代表

一、台上講者發言及意見回應

1. 林正財醫生（安老事務委員會副主席）

- 是來聽取大家意見的
- 在 2010 年，政府要求香港大學研究長者服務，如何做到“居家安老”？用甚麼模式去照顧長者安老？
- 社會：需要多方面人士配合，改善社會設施，鄰里關係，專業人士的協助
- 結論：如何鼓勵家人（親人）去照顧自己家庭親人（如父母）

回應台下問題（總結）

- 高興聽到很多意見
- 津貼只是希望給鼓勵予市民，盡力去支援/協助有需要的家人
- 總括來說：“護老者津貼”加“社區照顧服務券”或可支援有需要長者留於家中安老

2. 羅致光博士（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）

- 計劃進度：在構思中，希望可於 2014 年內推行。如構思成形，會正式諮詢各界
- 考慮：(a) 家庭價值
 - (b) 勞工市場關係
 - (c) 政府財政承擔

1 目標對象：

- 1.1 非綜援的低收入家庭
- 1.2 需要長期服務的人士
- 1.3 經評估後居於家中 60 或 65 歲以上（或以下）的人士
- 2 預擬金額：
 - 2.1 超過 2000 港元，或不低於綜援支持水平
- 3 其他考慮：
 - 3.1 非服務券試用區（8 區/18 區）
 - 3.2 服務輪候冊人士/現正輪候社區照顧服務使用者
- 4 全面護老者證書課程：
 - 4.1 指定訓練資助
 - 4.2 試行時間

回應台下問題（總結）

先前所提“津貼”應用於

- 津貼如由“關愛基金負責”的話，必備有扶貧因素及必須經過“審查”或“申報”程序；
- “津貼”希望可以減輕基層缺乏勞動人手問題；
- 推行時間：2014 年

3. 張月琴女士（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主席）

訴求：

1. 應設有護老者/照顧者津貼
2. 照顧者（包括護老者）要有專業訓練
3. 因照顧患者是壓力很大，照顧者也可能患病如出現情緒問題，需要額外開支
4.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不能代替“照顧者”的工作

回應台下問題：

總結：希望發放津貼，並不需要審查

4. 陳珪荃女士（救世軍護老者協會主席）

建議：

1. 關注護老者的需要
2. 政府要設立清晰(護老者)定位
3. 設津貼，形式可參考外國
4. 增加設施減輕長期照顧壓力

5. 護老者照顧被護者多於 28 小時/星期，可獲不少於\$2000 津貼，而這筆津貼用途，不應受到限制

建議：居家護老津貼的條件

1. 被照顧者於評估合格後，仍居於家中的非綜援受助者，需不同程度的照顧，應有不同金額的資助
2. 另應提供支援服務如交通接載服務，輔助治療等
3. 資助金額 \$5800(按通脹情況調整)

總結：“津貼”情況應納入“長期護理政策之內。

5. 彭輝恆先生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評議會代表）

建議：

1. 現金資助給非綜援長者，於\$2000-\$4000, 而且設有附帶條件
2. 發放津貼的目的在于公平，公道，並不能取代現有的正規服務

“為何會由“關愛基金”負責？是否代表一個扶貧計劃？

“全職（在家）照顧者應有不小於\$6500 的資助”

較詳細資料，請參考大會提供的講稿。

6. 馮妙霞女士（長者政策監察聯席之友代表）

- 津貼不可取代“長期護理服務”
- 被照顧者應符合中度/嚴重身體缺損情況及保持輪候入住院舍的權利
- 護老者須有適當培訓，資助及協助等（如暫托服務）
- 計劃或可“暫時舒緩”輪候情況

較詳細資料，請參考大會提供的講稿。

7. 程伯年先生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長者綜合服務代表）

分享有關“個案管理制度”

有效監察制度不可缺少，內容包括：

1. 個案經理（人選）：專業人士，完成特設課程及通過考試（如社工，護士）
2. 決定津貼計劃及設有服務契約
3. 設有服務協調/聯繫
4. 跟進監察及評估

5. 持續改善機制
6. 訂立“護老者”個案管理法例

較詳細資料，請參考大會提供的講稿

8. 李肇鏐先生（耆康會中央議會代表）

- 護老者津貼能否引發誘因改善人力不足問題？
- 支援經濟困難家庭和非綜援戶
- 護老者應有適當培訓

較詳細資料，請參考大會提供的講稿。

二、台下發言記錄

1. 發言者來自九龍城浸信會

羅致光先生表示關注推出關愛基金會否影響勞動市場的就業情況。然而，護老者津貼的重點應是長者及護老者的需要。另一方面，政府強調居家安老，但\$2000不足以鼓勵護老者提供 24 小時的照顧。

2. 發言者來自全港認知障礙症聯盟

發言者的丈夫於 2003 年中風，且患有老退化症及心臟病。爲了照顧丈夫，她需要辭去工作。她表示作爲一個護老者，其身心亦承受很大壓力，促請各界關注有關津貼及護老政策，作爲對護老者的支持。

3. 發言者來自基督教香港信義會

\$2000 並非一誘因。另一方面，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受惠對者是長者，而護老者津貼的受惠對象則是護老者。兩者性質不一。

4. 發言者來自香港長者協會

發言者表示失望，因高峰會正正是代表長者的聲音，而且已有多年歷史，但政府對高峰會的重視程度有多少？希望政府重視長者的人權，更希望可以仔細研究長期退休保障的可行性，不要再用施捨的方式對待長者。

5. 發言者來自香港基督教服務處

推行護老者津貼的目的/目標是甚麼？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及護老者津貼同是試行計劃。然而，兩個試驗計劃的未來發展是怎樣？

6. 發言者來自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

\$2000 並非誘因。政府為護老者/長者提供更多配套方為上策。以覆診為例，每次覆診均需輪候至少 2 小時，可否縮短輪候的時間？另外，社會大眾 / 家人對老退化症的認識不足，能否強化有關的訊息？

7. 發言者來自長者政策監察聯席之友
政府會否有一時間表來推行有關政策？

8. 發言者來自香港明愛/復康會義工
認為津貼不應設資產審查，否則會打擊使用者的尊嚴。可否把有關審批程序簡化？只要一經長者確認為護老者的身份，他便可以合資格申領有關津貼。

9. 發言者來自聖雅各福群會退休人士義務工作協會
發言者表示綜援戶的困難，他指出其友人因行動不便而需坐的士到聯合醫院覆診，每次的車費\$200-300 不等。另外，聘請陪診則需要\$60 一小時，而每次覆診至少歷時 5 小時。對於綜援戶而言，是一非常沈重的負擔。
另外，如果照顧者並非家人，他可否領取有關津貼？

10. 發言者來自香港明愛
請問要多少時間才可申請有關撥款？